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请求人：景德镇市旺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徐爱容

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鲇鱼山镇良港村新村142号

委托代理人：胡文奉

被请求人：深圳市耀盛塑料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许彩虹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水岸新都三期22栋A808

案由：“螺旋平角充气充水塞”（专利号：ZL201930060113.4 ）专利侵权纠纷

请求人就其“螺旋平角充气充水塞”（专利号：ZL202030630921.2 ）与被请求人的专利侵权纠纷，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依照《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十三条组成合议组，现本案已审结。

请求人称：

请求人的代理人通过微信联系被请求人深圳市耀盛塑料配件有限公司购买水塞产品，收到被申请人邮寄的两款水塞（如附件1图A、图B）。经侵权比对发现，认为两款水塞均与请求人的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名称“螺旋平角充气充水塞 ”（专利号：ZL201930060113.4）的设计相同，构成相同侵权。请求人的专利至今合法有效，依法应当受到保护，并称被申请人存在生产、销售的行为，请求依法处理，提供了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被申请人营业执照、快递单照片。

被请求人辩称：

1.被申请人承认微信聊天记录的真实性，但其向申请人邮寄样品并未收取费用。2.被申请人邮寄样品仅为一款水塞，是附件图B，与双方微信聊天记录的图片、视频显示的产品一致。3.其仅为销售商，无生产行为，产品系向奔冠塑胶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购进。4.被申请人称水塞样品外观属于现有设计，且与申请人外观设计专利有明显不同，不构成侵权。被申请人提供了微信聊天图片、供货商营业执照等材料。

经审理查明：

根据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及组织双方口审，确认被请求人销售水塞产品为图B产品，无生产行为。被请求人销售的水塞产品与请求人的专利“螺旋平角充气充水塞 ”（专利号：ZL201930060113.4）经过对比俯视图、仰视图、左视图、右视图等，均有不同（详见附件2）。

本局认为：

被请求人的被控侵权产品未落入请求人的专利权（专利名称“螺旋平角充气充水塞） ”（专利号：ZL201930060113.4）的保护范围。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行政执法办法》有关规定，本局作出行政裁决如下：

认定侵权行为不成立。

请求人、被请求人如不服本裁决，可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向盐田区人民法院起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盖章）

2022年11月8日

附件1



图A



图B

附件2

|  |  |  |
| --- | --- | --- |
| 被控侵权产品 | 涉案专利 | 特征对比 |
| C:\Users\zhuqy\AppData\Local\Temp\WeChat Files\5fc4d3d1a0217400f9364687e168627.jpg |  | 水塞面盖设计中，被控侵权产品有明显的凸面设计，与涉案专利面盖设计不同。 |
|  |  | 水塞左视图中，被控侵权产品凹凸面的比例大小与涉案专利不同。 |
| C:\Users\zhuqy\AppData\Local\Temp\WeChat Files\9bdd57621a549a5e06a8299b8fca00a.jpg |  | 水塞仰视图中， 被控侵权产品底部设计及开口比例与涉案专利不同 |